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存在数据填录有误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持有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75%股权）100%股权、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并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西力科已将首期收购价款 116,000 万元支付至上海西力科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并由上海西力科、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监管账户，且统一石化已于当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2022 年 1 月，上述首期收购价款完成换汇出境程序并支付至交易对方的境外资金账户。因上海西力科在 2021 年 12 月已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相关监管账户款项为受限货币资金，不属于公司 2021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故公司将上述款项在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作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列示。又因上述款项实际于 2022 年 1 月从监管账户支付至交易对方，因此在前期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中，公司误将上述款项仍作为 2022 年一季度“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列示。需做会计差错更正。

此外，公司一季度做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的往来合并抵销时，将应在应收账款会计科目抵销的 957 万元误在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抵销，导致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披露有误，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调整前）	变动比例%（调整后）
应收账款	66.4	61.45

2、“四、季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317,665,269.92	-9,570,000.00	308,095,269.92
其他应收款	17,915,973.01	9,570,000.00	27,485,973.01

3、“四、季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517,625.59	-1,160,000,000.00	81,517,62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63,849.58	1,160,000,000.00	-35,263,84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916,784.89	1,160,000,000.00	-20,916,78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339,059.63	-1,160,000,000.00	270,339,059.63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仅涉及会计科目调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其他报表项目不变，更正后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